

法律常识读本

安徽省司法厅宣传处 编

F
ALÜCHANGSHIDUBE
N

安徽人民出版社

D92
30

3

法律常识读本

安徽省司法厅宣传处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B 238792

封面设计：应梦凤
责任编辑：杜国新

法律常识读本 安徽省司法厅宣传处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5 字数：115,000 印数：1,201,100

1983年6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102·3 定价：0.70元

前 言

遵照我国宪法关于在公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要求，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关于在全省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律常识读本》。本书以讲座的形式，力求简明、扼要、准确地讲解我国宪法、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环境保护法(试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常识。考虑到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和学习的系统性，适当增加了一些对法学基础理论、民法原理和我国人民的调解、律师、公证制度等基本常识的介绍。本书主要供广大公民学习用，也可作为法制宣传员、报告员上法制课时的参考。不妥之处，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安徽省司法厅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前 言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1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1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
三、公民需要学习法律知识.....	5

宪 法

第二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7
一、什么叫宪法.....	7
二、我国宪法的制定.....	8
三、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8
四、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9
第三讲 我国的国家制度.....	11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11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机构.....	12
三、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6
第四讲 我国的经济制度.....	17
一、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 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17
二、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制度.....	19

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我国的分配原则	20
四、企业的民主管理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1
五、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	22
第五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4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7
三、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28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六讲 违法与制裁	30
一、违法的概念和制裁的种类	30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其应受的处罚	31

刑 法

第七讲 犯罪	35
一、犯罪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35
二、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	36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8
四、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和共同犯罪	41
第八讲 刑罚	46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46
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	47
三、我国刑罚的种类	48
四、我国刑法规定的从重、从轻、减轻和免除处罚的情节	49

第九讲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类型	52
一、反革命罪	52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56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57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7
五、侵犯财产罪	58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8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59
八、渎职罪	59
九、军人违反职责罪	59
第十讲 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61
一、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 必要性	61
二、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62
第十一讲 严厉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	64
一、严厉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 的必要性	64
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65

刑事诉讼法

第十二讲 刑事诉讼的几个问题	67
一、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67
二、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	67
三、公民有控告、检举、作证的权利和义务	69
四、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70
五、两审终审和公开审判制度	71
六、第一审程序和上诉、抗诉、申诉	72

婚 姻 法

第十三讲 婚姻与家庭(上).....	74
一、婚姻自由.....	74
二、一夫一妻.....	76
三、男女平等.....	77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77
五、实行计划生育.....	78
第十四讲 婚姻与家庭(下).....	79
一、结婚.....	79
二、离婚.....	80
三、家庭关系.....	82

经济合同法

第十五讲 经济合同.....	86
一、经济合同的定义.....	86
二、《经济合同法》的重要作用.....	86
三、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原则.....	87
四、经济合同的订立.....	88
五、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内容.....	89
六、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0
七、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八、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92

民法知识

第十六讲 财产所有权.....	93
一、所有权的内容.....	93

二、所有权的保护.....	95
第十七讲 损害赔偿.....	98
一、什么叫损害赔偿.....	98
二、构成损害赔偿责任必须具备的条件.....	99
三、几种特殊的赔偿责任.....	100
四、损害赔偿的范围.....	101
五、损害赔偿的方法.....	102
第十八讲 房屋纠纷.....	104
一、土改遗留的房屋纠纷的处理.....	104
二、公民个人所有的房屋买卖纠纷的处理原则.....	105
三、房屋租赁.....	106
四、房屋代管关系.....	107
五、房屋拆迁.....	107
六、农村的宅基地.....	107

继 承 法

第十九讲 财产继承.....	108
一、制定继承法的重要意义.....	108
二、遗产的范围.....	109
三、法定继承.....	110
四、遗嘱继承和遗赠.....	113
五、遗产的处理.....	115
六、保护妇女的继承权和扶养老幼.....	116

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讲 环境保护与防治污染.....	118
一、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18

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120
三、奖励和惩罚·····	121

森 林 法

第二十一讲 保护森林 发展林业·····	123
一、山权、林权和林业建设的方针·····	124
二、加强森林保护·····	125
三、大力植树造林·····	126
四、合理采伐、利用森林·····	126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讲 保护水产资源发展水产事业·····	128
一、什么叫水产资源·····	128
二、保护水产资源，发展水产事业的重要 意义·····	128
三、认真贯彻渔业法规，积极保护水产资源， 发展水产事业·····	130

兵 役 法

第二十三讲 我国的兵役制度·····	134
一、我国现行兵役制度的优越性·····	134
二、我国公民的兵役义务·····	135
三、对违反兵役法的行为要进行惩处·····	138
四、深刻理解优抚安置规定的重大意义·····	138

劳动保护法

第二十四讲 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	140
----------------------	-----

一、劳动保护·····	140
二、劳动保险的原则和待遇·····	143

民事诉讼法

第二十五讲 民事诉讼的几个问题·····	145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45
二、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	146
三、一审程序中的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148
四、上诉、申诉和执行·····	150

调解、律师、公证

第二十六讲 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	152
一、什么是人民调解·····	152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	152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宗旨和任务·····	153
四、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154
五、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纪律·····	154
六、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作用·····	155
第二十七讲 我国的律师制度·····	157
一、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	157
二、我国律师制度的基本特点·····	158
三、我国律师的任务和主要业务·····	158
第二十八讲 我国的公证制度·····	161
一、我国公证制度的产生及其发展·····	161
二、什么是公证·····	161
三、我国公证处的领导体制和业务范围·····	163
四、我国公证的地域管辖和申请手续·····	163

第一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法的概念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因此也就没有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和法律。那时，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习惯。由于生产力的进步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劳动产品除了维持个人最低的生活外还有剩余，氏族社会内部出现了贫富分化。这样，社会就第一次分裂成两大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是對抗性的不可调和的。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巩固对奴隶剥削和压迫的权力，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种从社会中产生、掌握在奴隶主阶级手中的暴力组织，就是国家。同时，奴隶主阶级需要通过国家机关创立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强迫奴隶们服从，就产生了法律。

2. 法的基本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它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第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范。社会规范的种

类很多，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等等。法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第二，法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而不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它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因为，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表现统治阶级意志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可以表现为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等。而法则统治阶级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这是法和它们的重要区别之一。第三，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所谓国家制定的，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用文字的形式制定法律。如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等。第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代表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因此，无论哪个阶级的法，都必须以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来保证其实施。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就不能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就不能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法是用来约束、镇压被统治阶级的，但当统治阶级中有人违反了法律时也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为他违反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整体利益。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在废除剥削阶级法统后，为适应社会主义

经济基础的需要，逐步建立起来的新型的法。它的出现，是法的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的革命，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在本质上有根本的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需要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它集中地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法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1. 打击敌人，惩办犯罪，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实施宪法和法律的首要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宪法总纲第一条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宪法序言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宪法总纲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我国刑法对反革命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近两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分别作出了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其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因此，我们必须继续运用社会主义法律这个武器打击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2.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一项根本任务。宪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宪法第十二条还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我国刑法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正在日益加强经济方面的立法工作，这些规定都说明了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可靠保障。

3. 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对人民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保护人民同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是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任务就是要保障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同时，宪法和法律规定了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这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表现。为了使人民真正享受到这些权利和自由，国家不仅提供了日益丰富的物质保障，而且对于侵犯公民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给予法律制裁。

4. 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规定在本

质上是一致的。凡是精神文明建设所提倡的行为，也必然是法律所支持的行为。社会主义法律为了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宪法和其他法律，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原则和要求作了许多规定。我国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因此，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三、公民需要学习法律知识

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个公民的义务。要守法，就必须知法、懂法。

1. 懂法，才能提高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正确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发挥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性

我国十亿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力量。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我国人民管理国家、建设四个现代化的可靠保证。学习了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就能明确自己在国家中的地位，提高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发挥自己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懂法，才能做到知法、守法

社会主义法律代表人民的利益，通过宣传教育，人民是会自觉地遵守法律的。但是，由于长期以来轻视法制思想的影响，一部分人头脑里毫无法制观念，分不清什么是合法，什

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常常因为一些民间纠纷而伤人、杀人，最后受到法律制裁才追悔莫及。学习法律，就能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自己对社会的责任感，自觉地用国家法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地对待与处理自己周围的矛盾、纠纷，真正做到学法、知法和守法。

3. 懂法，才能自觉地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法律是人民通过自己的国家制定的，要靠人民来维护。谁破坏了法律，谁就侵犯了人民的利益。现在违法犯罪现象还比较严重，要改变这种现象，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仅仅依靠政法机关是远远不够的，人民才是维护法律实施的根本力量。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不仅是我们每个人的权利，也是我们每个人应尽的义务。学习法律，就能正确地运用法律与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4. 懂法，才能正确地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宪法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都作了具体规定。学习法律，不仅可以明白自己有哪些合法权益，依据法律规定，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且可以明白自己应尽什么义务，做到知法守法。这也是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加强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